



國立屏東大學

110 學年度學士班在港就讀

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申請轉學單獨招生簡章

【2021 年 2 月入學】

◎報名時間（臺灣時間）：2020 年 11 月 17 日(二) 上午 9：00 起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三) 下午 4：00 止

◎審查資料繳交截止日（臺灣時間）：2020 年 12 月 16 日(三)下午 4：00 止

本校網址：<http://www.nptu.edu.tw/>

報名 Email：oiais@mail.nptu.edu.tw

校址：900391 屏東市民生路 4-18 號

電話：886-8-7663800 *17101

傳真：886-8-7216520

國立屏東大學 110 學年度學士班在港就讀申請轉學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簡章公告	2020 年 10 月 28 日 (三)
報名時間	2020 年 11 月 17 日 (二) 上午 9:00 起 至 12 月 16 日 (三) 下午 4:00 止 (依臺灣時間, 逾期不受理)
審查資料上傳截止時間	2020 年 12 月 16 日 (三) 下午 4:00 止 (依臺灣時間, 逾期不受理)
公告錄取名單 (並以電子郵件通知)	2021 年 1 月 26 日 (二) 以後
寄發錄取結果通知單	2021 年 1 月 26 日 (二) 以後

◎本校聯絡資訊◎ 本校總機: +886-8-7663800

項目	單位及網址	聯絡分機
試務	國際事務處 http://www.oia.nptu.edu.tw/	17101
註冊	教務處註冊組 http://www.reg.nptu.edu.tw/	11202
課務	教務處課務組 http://www.cud.nptu.edu.tw/	11101-11105
輔導	國際事務處 http://www.oia.nptu.edu.tw/	17101

國立屏東大學 110 學年度學士班在港就讀 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申請轉學單獨招生簡章目錄

i 重要日程表及聯絡資訊

壹、總則

一、修業年限	1
二、申請資格.....	1
三、報名方式.....	2
四、繳交表件.....	2
五、錄取原則.....	3
六、錄取結果.....	3
七、申訴程序.....	3
八、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4
九、註冊入學.....	4
十、學雜費.....	5
十一、招生依據	5
十二、未盡事宜	5

貳、學士班招生學系及名額..... 6

參、附件

附件一：申請轉學單獨招生報名表	8
附件二：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	9
附件三：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10

國立屏東大學 110 學年度學士班在港就讀申請轉學單獨招生簡章

一、修業年限：學士班四至六年（2021 年 2 月入學）。

二、申請資格

(一) 身份資格

1. 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請入學：

- (1) **港澳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6 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
- (2) **外國學生**：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2 條之規定者。
- (3)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之華裔學生。

為確保港澳生、外國學生、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資格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輔導辦法」及「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您的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身分審查。

註一：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 120 日，否則視為居留中斷。至連續居留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臺停留期間逾 120 日予以認定。

註二：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及境外 6 年之計算，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西元 2021 年 12 月 16 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 6 年。但計算計算至西元 2021 年 1 月 31 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如未符合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將撤銷錄取資格。

註三：有關連續居留認定及除外規定，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港澳生請參閱「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外國學生請參閱「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其在臺灣停留期間不併入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海外或境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註四：「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本條例所稱香港居民，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本條例所稱澳門居民，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不符合前述規定者，但「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 6 年以上者」，得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1 條」申請入學。

註五：港澳生（含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來臺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2. **本招生對象僅招收已在香港就讀大學之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不招收臺灣學生、大陸學生、以及在臺就讀之境外學生。**

(二) 學歷資格

1.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現為大學二年級在學者，得報考二年級；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現為大學三年級在學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各學系二年級。
2.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可報考二或三年級）
3. 所持境外學歷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之規定。於錄取驗證報到時，須依教育部相關規定繳驗（交）所需文件。學歷（力）資格不符教育部規定而錄取者，一經查明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4. 學歷資格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4 條或第 9 條第 4 款規定。
5.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來臺轉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 (1) 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2) 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3) 錄取分發後，經教育部主管機關或審核身分資格不符者。

有關身分及學歷驗證，由教育部、僑委會、及本校依相關法規辦理。為利本校審查上述身分及學歷資格規定，請考生填具附件二「切結書」；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須另加填附件三「港澳生報名資格確認書」。(詳請見四、繳交表件)

三、報名方式

(一)報名時間：自 2020 年 11 月 17 日(二)9:00 簡章公告起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三)16:00 止(臺灣時間，逾期不受理)。

(二) 每人至多可選填 2 個志願，每位考生限受理 1 份申請書。

(三)報名資料請 E-mai 至本校招生信箱：oiais@mail.nptu.edu.tw；繳交資料請詳閱本簡章四、繳交表件。

本項招生報名資訊多以 e-mail 方式連絡，報名時請務必使用個人常用之電子郵件信箱，以免延誤影響自身權益。(請留意垃圾信箱，以免漏失信息)

(四) 報名費用：免收。

四、繳交表件

繳交表件分為二大類：第一類「基本資料」；第二類「學系審查資料」。

(一) 基本資料

1. 報名表：請填妥附件一「報名表」，於表上黏貼考生最近 6 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之 2 吋相片 1 張，親筆簽名並註明日期，掃描成 PDF 檔與 WORD 檔同步回傳。

2. 身份證件：

(1) 港澳生(含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i. 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及護照影本

ii. 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iii. 如您擁有兩國以上的護照，請將各國護照的資料頁合併成一個 PDF 檔。

(2) 外國學生：外國國籍身份證或護照影本

(3) 上述身分者若無護照，則免附。

3. 學歷證件：

(1) 學士班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學士班在學學生：在學證明或蓋有 2020/2021 學年度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未蓋註冊章者請於影本上加蓋原校相關單位戳章)。

註：經錄取來臺註冊入學辦理現場驗證時，須先經相關單位查證屬實(如：我政府駐外機構、海華服務基金會等)，於錄取驗證報到時，須依教育部相關規定繳驗所需文件。學歷(力)資格不符教育部規定而錄取者，一經查明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4. 切結書：如附件二。另外，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需再同時檢附「港澳生報名資格確認書」(如附件三)。

(二) 學系審查資料

1. 歷年成績單(須加蓋原學校相關單位戳章)：

(1) 請繳交大學歷年修業成績單：(如應屆當學期成績尚未取得，則免附該學期成績單；惟註冊入學時應補齊)。

(2) 建議成績單內容包含各學期各學科成績、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班級排名及班級排名百分比。如為國際學校考生之班級排名得改提供個人在校排名 GPA 及官方測驗成績。

(3) 其他如中學成績單、「香港中學文憑考試(DSE)」、「國際文憑預科課程(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Diploma Programme, 簡稱 IBDP)」、「海外 A Level 文憑成績」或其他地區官方考試成績，得併繳供參。

2. 自傳(必)：1000 字以內。

3. 讀書計畫書(必)：需含申請動機，1000 字以內。

4.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選) 如：英文語言能力證明、社團活動表現、運動專長表現、競賽成果、作品集、師長推薦函等。

(三) E-mail 寄件注意事項：

除報名表需另寄填妥之 WORD 檔外，上述各項所列之文件請一律製作成 PDF 檔，並依項目及順序合併成同一檔案後 (如：(一)基本資料項下之報名表、身份證件、學歷證件及切結書等，依順序排好，製作成同一個 PDF 檔案；(二)學系審查資料項下之歷年成績單、自傳、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等)，將信件主旨及檔案檔名依據以下範例命名，Email 至本招生專用信箱 (oiais@mail.nptu.edu.tw)。

【範例說明】

※信件主旨：【在港學生轉學】○○○ (考生姓名)

※附檔名稱：請依資料內容命名，如檔案過大需分批寄送，請將檔名填寫清楚即可。

範例：○○○_基本資料

○○○_報名表 WORD 檔

○○○_學系審查資料

○○○_學系審查資料-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四) 報名注意事項及規定：

1. 上傳備審資料截止日後，本校均不接受任何補件及更換 (更改) 資料。
2. 所有檔案請務必存成 PDF 檔。
3. 所有繳交資料請譯成中文，英文免譯。
4. 已錄取之考生，若經教育部審查不符港澳生、外國學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資格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5. 本招生報名流程說明及附件，可至本招生報名網站下載。
6. 報名期間如有任何問題請 E-mail：oiais@mail.nptu.edu.tw

五、錄取原則

- (一) 本招生須經教育部、海外聯招會認定符合港澳生、外國學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並經本校教學單位甄審合格者，提送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
- (二) 本項招生採資料審查方式進行，必要時得採電話或視訊方式協助書面審查。

六、錄取結果

- (一) 錄取名單公告：2021 年 1 月 26 日前。
- (二) 公布方式：於本校國際處網頁公布，網址：<http://www.oiais.nptu.edu.tw/>
- (三) 考生應主動查詢公告結果，本校僅寄送 E-mail 通知放榜，不再寄送紙本信函告知結果。
- (四) 寄發錄取通知書：預計於 2021 年 1 月 26 日以後以掛號信函寄出，另以 E-mail 方式通知。
- (五) 錄取名單公告後若仍有缺額，不再進行遞補。

七、申訴程序

考生對考試結果有疑義者 (含成績複查及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應於錄取名單公告後 7 日內，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即 2021 年 2 月 1 日前，掛號寄至本校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一) 姓名、性別、報考學系、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 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前項考試疑義，得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 1 個月內函覆考生。未具名之申訴案件本校得不予處理。

※為維護考試之客觀與公平，恕不受理考生要求重新評閱書面審查，亦不得要求檢視，但可向本校申請成績複查，是否登錄錯誤。

八、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 (一) 經本升學管道入學本校之境外學生，不得申請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二) 來臺轉學之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應分別按下列規定辦理：

1.. 港澳生：

檢具入境申請書一件（附 2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 1 張）、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及錄取通知書，向香港或澳門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申請入境證。錄取學生持入境證入境並到校註冊後，檢具居留申請書一件（附 2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 1 張）、錄取通知書、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香港或澳門警察紀錄證明書一件（20 歲以下免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一件、香港或澳門居民身分確認書一件、居留入出境證件規費新臺幣 2,600 元，送本校彙整造冊，函送移民署核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2. 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憑護照（效期須 6 個月以上）、6 個月內 2 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 2 張、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申請表，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錄取通知書、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及我駐外機構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 15 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九、註冊入學

- (一) 本校預計於 2021 年 1 月 26 日(二)以後寄發錄取通知書。錄取生應依規定繳交學雜費辦理註冊手續，未按規定完成註冊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 (二) 錄取生報到時應繳交與報名時填寫之報考資格相符之學歷(力)證件及成績單正本及影本各一份至註冊組，始可辦理註冊入學。（皆須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核驗）
- (三) 錄取考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科目（含補修）、申請資格考試之條件、畢業資格取得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各該系所之規定辦理。
- (四) 錄取考生對於本校註冊入學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洽詢教務處註冊組，電話：+886-8-7663800 轉 11202。

十、學雜費

(一) 檢附本校 109 學年度學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供參。

(二) 學雜費如有調整，依調整後之標準收費。

國立屏東大學 109 學年度 <u>學士班</u> 學雜費收費基準 單位：元（新台幣）				
院別	學費	雜費	學雜費合計	學分費 /1 學分
管理學院	15,870	6,924	22,794	970
資訊學院	15,970	9,424	25,394	1,050
教育學院	15,430	6,390	21,820	970
人文社會學院 (不含音樂系及視覺藝術學系)	15,430	6,390	21,820	970
理學院 (含音樂系及視覺藝術學系)	15,570	9,750	25,320	1,050

※說明：以上費用以一學期計

十一、本招生依據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本校學則及「國立屏東大學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招生規定」辦理。

十二、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貳、學士班招生學系及名額 (二年級 30 名)

院別	學系	各系網址	備註
管理學院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http://www.leisure.nptu.edu.tw/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http://www.mdm.nptu.edu.tw/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	http://www.cam.nptu.edu.tw/	
	不動產經營學系	http://www.rem.nptu.edu.tw/	
	國際貿易學系	http://www.trade.nptu.edu.tw	
	財務金融學系	http://www.finance.nptu.edu.tw/	
	會計學系	http://www.accd.nptu.edu.tw/	
資訊學院	電腦與通訊學系	http://www.com.nptu.edu.tw/	
	資訊管理學系	http://www.mis.nptu.edu.tw	
教育學院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http://www.epc.nptu.edu.tw/	
	教育學系	http://www.edu.nptu.edu.tw/	
	特殊教育學系	http://www.special.nptu.edu.tw/	

人文社會學院	視覺藝術學系	http://www.vart.nptu.edu.tw/	
	音樂學系	http://www.music.nptu.edu.tw/	
	社會發展學系	http://www.social.nptu.edu.tw/	
	中國語文學系	http://www.cll.nptu.edu.tw/	
	應用日語學系	http://www.daj.nptu.edu.tw/	
	應用英語學系	http://www.dae.nptu.edu.tw/	
	英語學系	http://www.english.nptu.edu.tw/	
理學院	科普傳播學系	http://www.dsc.nptu.edu.tw/	
	應用化學系	http://www.ac.nptu.edu.tw/	
	應用數學系	http://www.math.nptu.edu.tw/	
	應用物理系	http://www.physics.nptu.edu.tw/	
	體育學系	http://www.phy.nptu.edu.tw/	

**國立屏東大學 110 學年度學士班在港就讀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
國籍之華裔學生申請轉學單獨招生報名表【2021 年 2 月入學】**

報名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就讀志願序	第一志願		第二志願	
	申請學系	申請轉入年級	申請學系	申請轉入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級
申請人資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全大寫，姓在前，名在後，不用輸入逗號及「-」
	出生日期	yyyymmdd (不用 key /)	性別	
	國別/地區		籍貫(省)	_____省 _____縣(市)
	居留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從出生到迄今 <input type="checkbox"/> 從_____年移居	出生地	
	港澳身分證號碼		同時具有中華民國籍者填	
	外國身分證號碼		中華民國 身份證	
	港澳或外國 護照號碼		中華民國 護照號碼	
	通訊地址			
	E-mail			
	通訊電話			
學歷	就讀大學		就讀科系及年級	
	學校網址			
家長資料	父親中文姓名		母親中文姓名	
	父親英文姓名		母親英文姓名	
	父親生日	yyyymmdd (不用 key /)	母親生日	yyyymmdd (不用 key /)
在臺聯絡人	姓名		關係	
	地址		電話	
是否為身心障礙人士或需其他特殊協助者：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說明：_____)				
注意事項： 1. 所填資料務必正確屬實，錄取通知書將寄至通訊地址。 2. 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將其個人資料運用於本招生試務使用，並同意將個人資料(含成績)提供本校學系及主管機關(教育部、僑委會)。			申請人簽名 本人已閱讀並清楚招生簡章規定。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立屏東大學 110 學年度學士班在港就讀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申請轉學單獨招生
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

本人_____ (中文姓名)已詳讀簡章規定，本人身分資格及學歷資格均符合相關規定，茲提供相關身分證明及學歷證件作審查使用，且本人提供報名及審查資料，內容皆屬實，經審查後如有以下情形，本人同意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會遵守相關資格規定，否則由貴校撤銷錄取資格。

- 1.港澳生申請時尚未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2 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6 年以上及第 3 條規定連續居留境外期間之規定。
- 2.外國學生申請時尚未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2 第 3 條相關規定。
- 3.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申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有關「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及第 3 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另，港澳生同意於錄取報到後之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有關「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之規定。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則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有關「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之規定。

除上述身分資格外，本人所提學歷審查資料亦皆符合簡章學歷資格，驗證時亦必提具與報考學歷相符並經相關單位核驗之文件備查。

此致

國立屏東大學

考 生 簽 名：

(請務必親自簽名)

身分證號或護照號碼：

法定代理人(家長)簽名：

國 別 或 地 區 別 ：

住 址 ：

聯 絡 電 話 ：

2020 年 月 日

註：未滿二十歲者，須以家長為法定代理人聯名具結。

【本聲明書請列印後填寫，再掃描成PDF檔】

國立屏東大學 110 學年度學士班在港就讀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申請轉學單獨招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本人_____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 2021 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
(請填寫姓名)

各項勾選情況(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是否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 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註1}之年限規定：

註1：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120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8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6年但未滿8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6年。

計算至西元2021年1月31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6年(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三、承上題，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在臺灣停留超過120日？

是；本人另檢附_____證明文件。

否。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分是「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只能填寫一種)：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生(以下4擇1)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以下3擇1)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 英國國民海外 護照。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英國護照，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2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2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20日後取得，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19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3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所稱 海外 ，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2020 年 月 日